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3年5月15日起在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红利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蓝筹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3年5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

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转入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申请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超过100份,若某笔转出申请为后收收费方式的基金,则转出后的转出转换(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收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收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先的转出份额,仍按注册日期在后的转出转换,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单个开放式基金净值赎回额及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个人投资者
 - 1.填写的转换申请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机构投资者
 - 1.填写的转换申请表;
 -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3.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述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 五、基金转换及份额计算方法
 -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者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最低认购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写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最低认购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中国民生银行通过以下31家分行的50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为: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长春、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南昌、合肥、沈阳和呼和浩特。

厦、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咨询电话: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R1,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投资者欲投资基金,请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上海家化(证券代码:600315)2013年5月14日因重大事项未公告全天停牌。

为使持有该股票基金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5月1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的估值按其停牌前价格下调20%计算(55.99元),在上海家化证券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自上海家化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关于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5月15日起,中国民生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20,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6月5日。

在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 一、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6月5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开户申请,该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
-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写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 居民身份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12日注销,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在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后发生的盈利由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原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原富奥股份的股东承担。

2013年5月12日,本公司与原富奥股份签订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确认交割日为2013年3月12日,同日,原富奥股份注销。

2013年5月20日,本公司出具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承诺原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实现的损益数据将在经审计后另行披露。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249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在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原富奥股份盈利水平(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11日
营业总收入	648,256.87
营业利润	63,958.76
利润总额	69,542.08
净利润	65,58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81.41

原富奥股份在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81.41万元,根据前述协议,该盈利由本公司享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以原富奥股份作为核算主体编制,因此,原富奥股份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审计计入本公司的2013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所有者权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11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审计计入本公司的2013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综上,原富奥股份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本公司享有。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0元(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资料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111122	葛延峰
2	01111180	董国华
3	01111192	王耀良
4	01111164	王亚波
5	01111156	杨延红
6	01111191	李勇峰
7	01111250	王秀峰
8	01111121	崔世忠
9	01111159	崔 伟

五、咨询机构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工业开发区金苑路2号,邮编:102600
联系电话:010-61271947
联系传真:010-61271705
联系人:胡冲、王秀峰
六、备查文件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基金所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因涉及重要事项公告自2013年5月14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自2013年5月14日起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按62.99元价格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同信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西藏同信证券将代理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4)的销售业务。

自2013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西藏同信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 www.tfxfund.com
2.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1-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xzsec.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同信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西藏同信证券将代理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4)的销售业务。

自2013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西藏同信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 www.tfxfund.com
2.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1-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xzsec.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家化股票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销售机构“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理、经审计、计账、经本公司估值小组确认,并经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5月1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价格为62.99元。

本公司投资团队将密切关注上海家化事态进展,同时关注该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确定公允价值,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份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基金转换费率表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咨询。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做开放式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换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分红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集利债券
基金代码:162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3年5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0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58,456,491.6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3,341,709.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投资的基金名称:泰达宏利集利债券A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C
下属基金投资的交易代码:162210 1622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999 1.076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04,693,343.16 53,763,148.4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0.5500 0.5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3年5月17日
除息日:2013年5月17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0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5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并确定转换比例,本次分红于2013年5月20日起在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中进行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3年5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3年5月17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 有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7)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6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货币
基金代码: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生效日期:2013年5月15日
收益计算期间: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即投资者当日投资收益+投资者当日基金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即投资者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即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3年5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5月15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5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基金托管人进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021-3878978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021-3878978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丰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恒丰转债”自2013年5月20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时止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一、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13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后,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31,602,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1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7,329,092.00元(含税);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本变动(可转债转股),利润分配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18元(含税)为基准实施,调整分配现金股利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3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恒丰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对“恒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转股连续停牌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于2013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5日